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中心监控设备及配套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TLCG2024SH125001

甲 方：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监控设备及配套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TLCG2024SH125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31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

大写：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供应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完成日期: 2025年7月8日。

(2) 履约地点: 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

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

金额: 40775元

履约担保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是否邀请监理单位参加验收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通过并验收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国家（铜陵）环境保护长江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1668号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9号
联 系 人	黄立新	联 系 人	聂佑恒
联系电话	13955900368	联系电话	13866511110
通信地址	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1668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9号
邮政编码	244000	邮政编码	23000
电子邮箱	13955925609@139.com	电子邮箱	13866511110@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700485508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8938329N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88801380000746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

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

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3 履约补偿机制

23.3.1 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则在支付款项时，同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3.2 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则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3.3.3 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8 日历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通用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确保货物在途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失, 由乙方承担损失, 并就逾期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确保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 应包装不合格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损失,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 并就此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 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 供应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验收合格后, 剩余款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2. 退还时间：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乙方每逾期 1 天，乙方每天应按合同价款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1%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因乙方原因逾期 60 日仍未能完工或工程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铜陵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铜陵市； (2) 向 铜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采购需求

一、已建成监测平台安全设施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p>1.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具备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具备≥2 个接口扩展卡插槽</p> <p>2. 固定接口：≥16 个千兆电口，≥4 个 Combo 口，≥6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管理口，≥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p> <p>3. ▲网络层吞吐量≥8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 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整机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p> <p>5. 支持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p> <p>6. ▲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7. 可针对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 Web 应用提供保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p> <p>8.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支持 CC 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for 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9. △支持联动云端 URL 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0. 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且缺省动作支持黑名单</p> <p>11. △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支持网络的分段和隔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p>	台	1
2	入侵防御	<p>1.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自带单交流电源，支持 1+1AC/DC 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2U 的独立盒式设备，具备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与病毒检测引擎。</p> <p>2. 默认接口：独立管理口≥1，千兆电口≥16（8 对 Bypass），Combo 口≥4，千兆光口≥6，万兆光口≥2，USB 接口≥2，接口扩展槽位≥2，硬盘扩展插槽≥1。</p> <p>3. 应用层吞吐量≥4G，并发连接数≥110 万，新建连接数≥2.2 万</p> <p>4.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p> <p>5. 支持应用风险调优，通过应用层检测引擎智能地分析安全策略允许通过的流量中存在的潜在风险。</p> <p>6. ▲攻击特征库数量≥8500、病毒特征库数量≥600W、支持的协议识别数量≥5500、WEB 攻击特征库≥3500（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7. 支持服务器异常外联检测，同时可配置服务器异常外联自</p>	台	1

		<p>动学习功能，并可配置连续学习时间，建立基线</p> <p>8.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 防范策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9.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可对原始报文进行回放，网页诊断、报文捕获、一键诊断收集。</p> <p>10. 配置 IPS, AV 病毒库升级服务 3 年授权</p>		
3	日志审计	<p>1. 1U 标准机架设备，多核多线程 CPU，≥8G 内存，≥2T 存储，≥6 个千兆电口，≥1 个扩展槽，可扩展 4GE+4SFP 插卡、8GE 插卡、8SFP 插卡，4SFP+插卡</p> <p>2. 默认支持 60 个设备，可扩展至 180 个设备。日志处理速率≥2000EPS，日志容量≥6 亿条。</p> <p>3. △采集内容支持日志监控、文件监控（文件监控无需开启 ftp、sftp 协议）、网络包监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4. ▲支持控制采集时间、采集级别、采集范围、采集路径、采集名称、采集文件、多文件采集、采集编码格式、采集正则表达式、自定义采集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5. 对元数据进行重加工或扩展加工，通过正则匹配、OID 映射等配置文件编写，上传至现有日志审计平台，直接实现数据的扩展兼容；</p> <p>6. ▲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关联内容支持不少于资产、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事件级别、原始日志、关键词等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7. △支持关系图谱搜索、过滤，支持自定义关系节点图标、支持基于节点下钻查看日志信息、查看和拓展该点关系图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8. 对单位服务器开放端口关系、服务器端口连接关系、服务代理关系、P2P 模型关系等。通过关系图谱，可以提高对于未知威胁发现的能力；</p>	台	1
4	终端杀毒	<p>1. 产品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 HTTPS 方式登录管理控制台，管理控制台访问需进行加密访问；</p> <p>2. 管理端对于热点事件可以实现信息统计，包括感染途径分析等；</p> <p>3. 产品能够实时监控并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病毒、木马、蠕虫、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黑客工具等恶意威胁；</p> <p>4. 对于恶意文件处理措施至少支持三种以上，包括厂家推荐措施、统一处理措施、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病毒/恶意软件提供不同处理措施，同时不同病毒/恶意软件类型不少于 5 种分类；</p> <p>5. 处置措施要提供至少两项措施，在首选措施失败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第二项措施进行处置；</p> <p>6. 支持以“普通模式”和“调试模式”收集客户端的故障信息， 可以将收集的故障信息方便地反馈至安全厂商的服务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分析。</p> <p>7. 支持管理员选择客户端将组件版本立即更新或回退至上一版本；</p> <p>8. 可支持客户端在线实时迁移至指定的另一台服务器</p> <p>9. 具有病毒日志查询与统计功能，可以随时对网络中病毒发生的情况进行查询统计；</p> <p>10. 支持病毒码及引擎的还原功能，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更新方式；</p> <p>11. 管理控制台支持清除日志，支持的日志类型包括：病毒日志， 系统日志，黑名单日志</p>	套	1

		12. 配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杀毒)桌面版 10 节点 3 年授权,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杀毒)服务器版 5 节点 3 年授权, 13. 本次配置服务器 (1) CPU: 1 颗*国产 8 核处理器; (2) 内存: 32GB DDR4 内存模块; (3) 硬盘: 2 块 4TB SATA 7.2K 通用硬盘; (4) 网卡: 4 口千兆; (5) 阵列卡: 独立 SAS RAID 卡 RAID0/1/10/5 无缓存; (6) 电源: 1 块 550W 电源		
5	UPS 电源	1. 主机要求: 智能单进单出高频塔式 10KVA; 2. 输入电压: 220VAC±25%, 输入频率 45Hz ~ 65Hz, 输入功率因素≥0.99; 3. 输出电压: 220VAC, 稳态精度: ±1%; 4.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 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2%, 非线性负载 ≤5%; 5. 输出功率因数≥0.9; 效率: ≥93% (市电模式), ≥92% (电池模式下); 6. 具备并机功能: 最多并机数量 4 台; 环流比≤3%; 空载环流≤1a; 7. 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 RS232、RS485(或 RS422)或 SNMP 接口协议;	套	1
6	蓄电池	1. 铅酸免维护 12V200AH, 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志应清晰。 2. 蓄电池经自由跌落二次试验后, 体不应有破损及漏液。 3. 蓄电池端电压均衡性, 在开路时, 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80mV; 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160mV; 放电后, 端电压差≤380mV; 4. 蓄电池静置 28 天容量保存率≥99%;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97%。 5. 以 I ₀ =0.1C= 10A 放电, 10 h 率容量在第一次的容量试验时, 应不低于 0.95C。 6. 蓄电池极柱端子应采用纯铜材料, 为提高蓄电池的导电性能: 蓄电池需用纯铜无镀层端子, 以保证电池导电性能。 7. 再充电性能: U _{f10} 恒压充电 24 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 _{bf} 24h 应>95%; 恒压充电 168 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 _{bf} 168h 应>100%。 8. 热失控敏感性: 蓄电池完全充电后, 在 20℃~25℃环境中以 2.45 V+0.1 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 168 h, 蓄申池温度≤60℃:每 24 h 之间的电流增长率≤50%。	节	32
7	电池柜	配套定制	套	1
8	机房空调	1.5 匹	台	1
9	辅材及安装调试		项	1
二、“天地空”一体化监测				
序号	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保护区数字化监测子系统	1、实时监控: 实时动态更新多维数据, 实时监控各项指标动态变化及趋势; 2、多端展示: 支持多种类型的终端设备进行数据互联; ▲3、多维分析: 进行多角度、立体化、灵活动态的分析数据, 进行下钻、上卷、排序、筛选等操作, 在指标上进行过滤、排序、同环比计算, 对标等操作 (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	套	1

		<p>方检测报告)；</p> <p>▲4、视觉交互：提供曲线图、柱状图、饼图、仪表盘、气泡图、雷达图等多种 图表展现方式（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设备管理：支持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及运行情况分析，设备离线提醒；</p> <p>△6、保护区重要点位：支持管理保护区重要点位信息，包括：道闸、界碑、管理局、保护站、警示牌，支持在地图上进行手动标识其位置。支持自定义扩展相关点位属性，可增加文本、数字、日期图片、文件等类型属性信息；（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设备分布：支持在保护区功能区划图的基础上，叠加显示设备图层、资源 图层、保护站等多个图层，并清晰的展示出各项设备的经纬度坐标、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等详细数据。</p> <p>8、GIS 图层管理：支持管理自然保护地边界地理信息文件，可设置核心区、一般控制区等不同区域填充颜色及边界颜色； 支持自定义新增业务需要的图层，可上传 shp 文件或 kml 文件，可通过自定义字段名称和开启值转换进行数据的读取展示； 支持设置图层及字段的默认隐藏或显示； 支持批量修改图层文件样式， 设置填充颜色及边界颜色；</p>		
2	野生动物智能监测子系统	<p>1、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同步查看红外相机实时抓拍的野生动物数据；</p> <p>2、实时监测模块：实时获取设备发送的红外相机数据并保存至数据库；</p> <p>△3、保护地概况：支持统计查看保护区概览数据，包括核心区域面积、一般控制区面积、物种名录数量、视频监测点数量；（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监控点位统计：支持按智能监测点、野保相机、其他这三种维度统计保护区视频相关的监测点位；</p> <p>5、动物资源库：将实时监测的视频及图片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并对所采集汇总的数据进行归类汇总，支持数据文档导出功能；</p> <p>6、数据处理模块：能处理红外相机数据中无效或者模糊的图像数据；</p> <p>7、数据统计模块：支持对图像分析结果进行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并生成相 关数据表；</p> <p>▲8、物种资源一张图：结合高清地图构建“野生动物一张图”资源分布图，实 时接入和动态展示野生动物分布数据（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分类查询：将抓拍结果进行分类，将抓拍的野生动物数据分别存储，方便 精准统计分析，同时，支持不同时间、地点、种类的查询分析，以及图片数据 的可视化展示；</p> <p>10、数据分析：对识别出的物种进行精准统计分析，比如数量及分布、特征等， 并通过历年数据的综合对比分析，包括分布热力图物种趋势统计、种群数量 统计、时段监测统计、种类占比统计等展示出该种物种在保护区内的发展变 化趋势，为保护区内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保护区重点监测物种的保护和规划 提供数据支撑。</p>	套	1
3	实时视频监控子系统	<p>△1、监控点展示： 以保护区内地形地貌图为工作底图，叠加各视频监控点等信 息，可通过电子地图方便查看各视频信息。可实现 GIS 的图形浏览功能；多画 面展示；可添加视频监控点；可编辑视频监控点信息等（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 方检测报告）；</p>	套	1

		<p>2、视频监控管理：在 GIS 地图上，点取任意视频监控点，可以查看到视频点 区域内的全部动态图像信息，可以查看视频监控点的工作状态；可以保存、备份视频点视频信息。在授权情况下可查看视频历史信息；</p> <p>3、实时画面显示：监控设备的定位和显示；获得各个监视摄像机的位置，在 GIS 系统中用摄像机符号进行图形标识。当操作人员点击地图中的某个摄像机 后，GIS 系统根据数据库中信息自动获取监视器的状态信息，并显示摄像头实时视频。可支持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查看摄像头监控画面；</p> <p>4、实时图像点播：应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p> <p>5、云台和镜头的远程实时控制：可以通过平台操作摄像头（远焦、近焦、仰视、俯视图、左视、右视、获取预置位、抓拍、录制、画面拖动等；</p> <p>6、视频回放：在 GIS 地图上，点取任意视频监控点，可以查看到视频点区域 内的全部动态图像信息，可以查看视频监控点的工作状态；可以保存、备份视 频点视频信息。在授权情况下可查看视频历史信息，支持视频云台操作，支持 视频 30 天循环存储；</p> <p>7、多端展示：支持电脑端、移动端 APP、大屏显示系统三端数据同步并显示。</p>		
4	移动巡护管理子系统	<p>1、实时定位：利用北斗定位自动获取人员实时位置信息，实现巡护的有效管 理，实现监管职能化；</p> <p>2、智能巡护：一键开启巡护并支持语音播报提示； 自动上传巡护轨迹，支持 巡护轨迹的查看和保存，且支持离线巡护功能；</p> <p>3、离线功能：支持离线地图功能及离线巡护功能；</p> <p>▲4、地图功能：支持保护区范围内的影像地图模式、矢量地图模式手动切换； 可显示保护区的功能区划范围图，并可以在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内加载巡护人 员的实时位置信息和上报事件信息（提供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自定义图层：在地图上配置自定义业务图层，用户可根据需求手动切换是 否显示在线人员信息、上报事件、功能区划等业务数据图层；</p> <p>6、数据汇总：可查看全部的巡护历史记录，包含巡护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巡护轨迹图片、巡护里程、巡护总时长；</p> <p>7、AI 识别：发现动植物时，可进行拍照识别，系统分析得出相似结果以及；</p> <p>8、人工巡检：支持设置打卡是否按设置的固定顺序打卡；支持巡检按照周、月设置长期周期任务；支持设置临时任务；支持查看所有巡检任务；并支持查看人工巡检路线图；支持按照时间段、计划名称查询及导出；支持根据巡检计划名、巡检时间、巡检区域、巡检结果展示巡检信息；</p> <p>9、事件上报管理：发现人为破坏、盗猎盗伐等问题时，采集文字视频信息、 位置等信息，支持无网络情况进行事件上报。</p> <p>10、设备管理：单位已完成建设的所有设备资源的管理，并结合地图分布进展 示，同时支持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和智能预警消息推送</p> <p>11、实时监测：实时获取设备的图片、视频、音频、地点等数据并回传到平台， 并支持不同条件的查询与下载；</p> <p>12、数据分析：支持各类型的设备的历史数据汇总，并进行</p>	套	1

		归类分析，支持分析结果的导出和生成报告。		
5	数据维护及管理子系统	<p>1、业务数据管理：通过管理后台进行本单位业务数据和资源数据的查看、上传、更新、删除等操作；</p> <p>2、统计分析：通过对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展示，并针对大量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并以专题图形式进行多样化展示，得出分析结果应用于工作；</p> <p>3、人员管理：对本单位人员的信息、账号信息等进行新增、查询编辑等；</p> <p>4、账号权限：根据单位人员的职务信息进行数据、功能的权限分配；</p> <p>5、数据导出：支持按照一定时间内的数据导出，并支持根据不同查询条件进行数据导出；</p> <p>6、报告生成：支持按照年度、月度等条件生成报告；</p> <p>7、设备管理：支持对采购的设备进行系统新增、修改等操作。</p>	套	1
6	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	中标后根据业主方实际需求完成与原各类系统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	套	1
三、增设 10 套野外视频监控设备及配套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监测球形摄像机	<p>1、照射距离 3-5KM；</p> <p>2、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p> <p>3、内置 GPU 芯片；</p> <p>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5、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p> <p>6、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p> <p>7、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p> <p>8、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p> <p>9、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0、设备补光自动模式，设备具有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在 0~100 可调。具有白光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在夜晚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白光亮度等级在 0~100 可调；</p> <p>△11、设备补光手动模式，可同时调整近光灯、中光灯、远光灯的红外灯和白光灯功率（0~100 之间可调）。可仅开启白光灯/红外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白光灯色温为：3000K，红外灯光波长为：750nm；</p> <p>△13、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设备红外光利用率不小于 8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4、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p> <p>15、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并可上传显示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等信息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设备镜头变焦而变化；</p> <p>16、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p> <p>17、设备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 AI 模型包文件</p>	台	10

		进行上传、下发和运行。AI 模型包下发并运行成功后，可根据模型包内容对监控场景内指定的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抓拍图片并显示检测结果； 18、设备可根据 AI 模型包内部目标类别对检测的结果进行分类并上传； 19、设备可存储不小于 4 个 AI 模型包，每个模型包可设置不小于 1 个检测模型和 4 个分类子模型； 20、设备可通过 IE 浏览器查看 AI 模型池剩余空间。		
2	杆塔及基础	1、高度：12 米； 2、材质：竖杆八棱； 3、表面处理：喷漆； 4、承重：≥20kg； 5、包含配套：基础地笼、鸭嘴、螺丝、短臂及安装施工。	根	10
3	供电及网络	包含摄像机 5 年所需的供电和网络。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本次项目 10 套视频监控点位的网络传输满足业主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套	10
4	硬盘	企业级 8T 硬盘	块	6
5	服务器机柜	1. 机柜容量：42U； 2. 外形尺寸：H2000*W1000*D600； 3. 风扇数：≥2； 4.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5. 配件：包含 PDU 电源；托板；高级门锁。 6. 颜色：黑色 7.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8. 表面防静电喷涂采用高硬度粉面，达到了 BS6497 国际标准 9. 外观尺寸符合 GB/T3047.2-92；符合无毒无害国际标准； 10. 防护等级设计依据 GB4208-1993 标准，满足 IP20 等级；	台	1
6	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	电源、防雷、配电箱等辅材配件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套	10
7	北斗巡护管理终端	1、安卓操作系统； 2、支持 5G 全网通（配套 5G 流量卡）； 3、运行内存≥8G； 4、存储内存≥256G； 5、电池容量≥4000mAh。	台	8
8	网络光纤专线	专线光纤网络（≥200M），附带固定 IP，5 年使用费。	年	5
9	机房改造	15 平方、静电地板、里面墙体、顶面、照面、门窗等。	项	1

★重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以后与业主共同勘测现场、协商确定对本次项目10套视频监控点位且能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概况

2023 年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智慧监测管理平台、长江江豚实时声学分析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可以实时掌握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水域的长江江豚及人类活动基础信息，开展精准管护。考虑到该平台系统安全性，需进一步加强系统平台安全保障功能。按照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要求，以安全技术保障、安全管理运营、安全监测预警、安全应急响应为核心，开展新监管体系下等级保护 2.0 的定级、备案、建设整改、测评工作，切实保障监测系统网络安全。

1.1 建设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符合二级等保测评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调试，以及机房 UPS 系统，机房空调系统。

建设按照二级等保需求：主要实现各类对外界病毒的防御，以及入侵的检测，和机房设备的日志保存方便调取等功能。

机房系统：对现有机房物理环境进行整改到达等保需求，物理层考虑因素包括机房环境、机柜、电源、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物理环境。该层定级的功能室为上层提供一个生成、处理、存储和传输数据的物理媒体。

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最终达到的目标是：为提供综合安全保障，使其重要业务系统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1.2 “天地空一体化”监测：包含保护区数字化监测子系统、野生动物智能监测子系统、实时视频监控子系统、移动巡护管理子系统、数据维护及管理子系统等等。

保护区数字化监测子系统实现实时监管、多端展示、多维分析、视觉交互、设备管理、设备分布等功能。

野生动物智能监测子系统实现电脑端、手机端查看、实时监测模块、动物资源库、数据处理模块、数据统计模块、物种资源一张图、分类查询、数据分析等功能。

实时视频监控子系统实现监控点展示、视频监控管理、实时画面显示、云台和镜头的远程实时控制、视频回放、多端展示等功能。

移动巡护管理子系统实现实时定位、智能巡护、离线功能、地图功能、自定义图层、数据汇总、AI 识别、事件上报管理、设备管理、实时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数据维护及管理子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人员管理、账号权

限、数据导出、报告生成、设备管理等功能。

1.3 增设 10 套野外视频监控设备及配套：在前期建设的野外视频监控系统中增设10套高清摄红外像头，实现对保护区重点区域范围内人类活动的全天候实时监测，实现保护区管理效能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包括智能监测球形摄像机、杆塔及基础、供电及网络、供电及网络、小型机柜、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北斗巡护管理终端、网络光纤专线等内容。

2. 预期成果

- ①完成监测平台网络安全设施建设符合二级等保要求。
- ② 完成智慧保护区软件系统建设。
- ③ 完成增设野外视频监控设备工作。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项目实施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三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技术要求

1.1 前端监控点选址

（1）选址条件：

- ①视野开阔区域，例如：在长江的弯道外侧、江心洲的较高位置等；
- ②视野开阔，通视条件好；
- ③不受其它干扰或自然灾害的危害；
- ④尽可能靠近江豚生活区域。

（2）点位布局

根据视频监控点的位置选设条件，在合适的江边开阔地搭建高杆，以此对视频监控体系野外监控点进行了具体定点。同时，考虑在江心洲上设置部分监控点，并配备可调节高度和角度的监控设备，确保对长江水面及周边水域的有效覆盖，从而保障整个视频监控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此外，结合水上浮标式监控装置和可定时巡航的无人机监控，进一步完善对长江江豚活动区域的监控

网络。

3. 货物技术要求

3.1 质量要求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如有设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2 采购标的培训服务要求

(1) 培训目标要求

培训的目标是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明白整个工程的构成和原理，熟悉工程的功能，能够熟练地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

(2)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 1) 构建组成及功能特点；
- 2) 一般知识或专门技术；
- 3) 工程运行过程中的维护；
- 4) 疑难问题解答。
- 5) 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管理与维护；
- 6) 必要的软件、设施、工具、应用等。

(3) 培训材料和文件要求

- 1) 使用说明书；
- 2) 方案设计；
- 3) 操作手册。

3.3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即时响应；
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
一般性故障在 6 小时内解决；
复杂性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

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

（2）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提供至少 1 人专职为本项目维护。

4. 验收标准

4.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